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长春市一汽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2 年年报和摘要；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 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核算标准和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实际情况，是合理和稳健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公司工作的独立意见为：

1、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运行状况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运行正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无损害上市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7、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使用、保密工作。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8日